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0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3)/BC/1/14

##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2  
盧慧欣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97/13-14 號、LS77/13-14 號、  
CB(3)87/14-15(02)-(05) 號文件、檔號：  
FHB/F/6/12/12、CB(3)133/14-15(01)-(02)號，以及  
CB(3)214/14-15(0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因應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本港法定機構的主席及成員(包括選任成員及／或委任成員)的任期；
- (b) 條例草案建議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主席及每名委任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而管理局每名選任成員的任期則為3年的理據，以及自管理局在1997年成立以來，獲委任的管理局主席及成員的實際任期；

- (c) 舉行補選以分別填補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席空缺的期限，以及舉行補選以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期限；
- (d) 管理局成員選舉預計所需費用；及
- (e) 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擬議新的第17A條訂明，管理局須設立評審小組，由不超過12名註冊獸醫及不超過6名其他人士組成。就此，有否訂明最少須委任多少名註冊獸醫及其他人士加入評審小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2014年12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4年12月19日及24日隨立法會CB(3)305/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3. 主席建議，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委員應在2014年12月中或之前，將他們的修正案擬稿送交秘書，以供法案委員會在第四次會議上考慮。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 下次會議日期

4. 由於預計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繁重，該次會議很可能會在2014年12月19日恢復，主席建議及委員贊同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14年12月19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改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就第四次會議改期的預告及該次會議的議程已在2014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3)230/14-15號文件發出。)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2月24日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806 – 001001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i>逐項審議《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1002 – 001534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p><i>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i> <i>第2條——修訂《獸醫註冊條例》</i></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在2014年10月15日就2014年9月26日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函件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3)87/14-15(03)及(04)號文件]，以及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所提問題的回應——</p> <p>(a) 視乎條例草案是否在2015年年初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打算先實施《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就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制訂規例(下稱"選舉規例")；</p> <p>(b) 政府當局擬在2015年第一季就擬議選舉規例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並於201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選舉規例(選舉規例為附屬法例)，供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局長其後會刊登生效日期公告，以便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餘下各項條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預計註冊獸醫的選舉將於2015年第三季舉行，而新組成的管理局會在2015年年底開始運作。</p> <p>由於擬議選舉規例的一些細節可能會引起爭議，主席認為新組成的管理局未必能夠在2015年年底或之前成立，對此有所保留。</p>	
001535 – 003609	<p>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            陳志全議員</p>	<p>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管理局的選任註冊獸醫成員會把獸醫業界的利益放在公眾利益之前，而管理局內有選任註冊獸醫成員，其行事方式將會一如香港醫務委員會。例如，管理局會把註冊獸醫數目維持在供不應求的水平，以及把註冊獸醫收取的費用維持在飼養寵物的基層人士無法負擔的水平。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建議在管理局加入選任註冊獸醫成員的原因。</p> <p>麥美娟議員質疑，在獸醫服務及管理局處理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方面，條例草案能否完全符合公眾期望。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調整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內註冊獸醫成員與非註冊獸醫成員的比例，增加調委會及研委會內非註冊獸醫成員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加入6名選任註冊獸醫成員、保留6名從各個獸醫業界範疇委任的註冊獸醫成員及委任6名非註冊獸醫成員，有助確保管理局有均衡的代表性。選舉註冊獸醫亦會提高管理局的代表性，並鼓勵獸醫業界人士更積極參與管理業界事務；</p> <p>(b) 雖然該條例並無訂明管理局主席是否必須為註冊獸醫抑或非註冊獸醫，但自管理局在1997年成立以來，管理局的現任及歷屆主席均為非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醫業界人士。管理局的現行及擬議成員組合已在維護公眾利益與獸醫業界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p> <p>(c) 管理局就註冊獸醫的專業操守及紀律方面的事宜發出的實務守則載有條款，就註冊獸醫收取過高費用的情況作出規管。現時並無證據顯示美國及澳洲的獸醫服務費用，因為兩地的獸醫業界規管機構有選任成員而被推高；及</p> <p>(d) 在香港，註冊獸醫與小動物的比例高於美國和日本。一般而言，香港註冊獸醫收取的費用與在香港經營獸醫業務的成本及獸醫所提供服務的質素相稱。</p>	
003610 – 004801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p><i>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i></p> <p>"醫療專業人員"的類別指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醫生、藥劑師或牙醫。就此，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詢問"藥劑師"是否包括"麻醉師"，以及政府當局委任註冊獸醫和非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準則為何。政府當局回應 ——</p> <p>(a) 上述類別包括為人類提供醫療服務的指明專業人員。麻醉師是已取得相關專科資格的醫生，因此將合資格以醫生身份獲委任加入管理局。獸醫麻醉學及人類麻醉學是兩個不同的專業範疇，研究獸醫麻醉學或其他範疇的註冊獸醫，不屬"醫療專業人員"的類別；</p> <p>(b) 管理局的5名擬議業外成員並非註冊獸醫或條例草案所指明的醫療專業人員，他們應會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例如飼養寵物人士)的利益；</p> <p>(c) 管理局擁有屬於"醫療專業人員"類別的成員，有助與其他相關業界分享資訊和經驗；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管理局的12名註冊獸醫成員擬包括各個範疇(例如負責獸醫公共衛生範疇及為競賽馬匹和海洋動物提供獸醫護理服務)的獸醫，令管理局維持均衡的成員組合，而成員亦具備不同範疇所需的專業知識和專長。	
004802 – 004927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其於2014年9月26日的函件[立法會CB(3)87/14-15(03)號文件]中對條例草案第3(3)條的觀察所得，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以下技術性修訂——</p> <p>(a) 在"評審員"的定義中提述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B(2)條，一如在"主席"及"委任成員"的擬議新定義中提述該條例擬議新的第3C(2)及3D(2)條。為保持一致性，條例草案第16條亦會修訂，在該條例附表1第2C(1)(d)及2E(1)(d)段中，分別提述擬議新的第3D(2)及17B(2)條；及</p> <p>(b) 因應條例草案第6(1)及6(2)條所訂對該條例附表1作出的擬議修訂，在該附表的標題加入對"評審員"的提述。</p>	
004928 – 005924	主席 蔣麗芸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觀察到，香港主要法定機構成員的任期一般為兩年。她申報利益，表明她有飼養寵物但沒有出售寵物，而且與註冊獸醫並無連繫。她詢問管理局主席及委任成員的擬議任期為何是"不超過3年"。</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根據條例草案，主席及委任成員的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而選任成員的任期則為3年。自管理局成立以來，主席的委任任期一直是3年；</p> <p>(b) 當局認為適宜將管理局主席及委任成員的任期定為不超過3年，以提供若干彈性。這樣，在主席或個別成員</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及(b)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未必能夠完成整個任期的情況下，其各自的繼任人便可相應地在剩餘任期提供服務；及</p> <p>(c) 政府並無就法定機構主席及成員的任期訂定一般政策。他們的任期各不相同，以切合個別機構的需要。</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香港，法定機構的主席及成員(包括選任成員及／或委任成員)的任期；及</p> <p>(b) 訂定管理局主席、委任成員及選任成員的擬議任期的理據，以及自管理局成立以來，獲委任的管理局主席及成員的實際任期。</p> <p>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他們可考慮就條例草案中有關管理局主席和成員任期的條文，提出修正案。</p>	
005925 – 010358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p><i>第4條——取代第3條</i></p> <p>蔣麗芸議員問及管理處的會議程序，政府當局回應——</p> <p>(a) 該條例附表1訂明相關的會議程序，規定管理局每12個月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事實上，過去管理局每年平均舉行3次會議。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的半數；及</p> <p>(b) 雖然管理局可透過在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但以此方式處理的事務通常是例行事務。重要的事務(例如考慮涉及獸醫註冊和向廉署轉介投訴的特別個案)，會在管理局會議上處理。</p>	
010359 – 01325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蔣麗芸議員	<p><i>第5條——加入第3A至3E條</i></p> <p><u>新的第3A條——管理局成員</u></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及(d)段所載的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志全議員詢問，在管理局的成員數目由10人增至19人後，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仍是全體成員的半數。一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相關條文所訂，管理局的權力不會因為管理局成員職位出缺而受到影響。</p> <p>蔣麗芸議員建議在該條例擬議第3A(2)(b)條加入註釋，指明獲局長委任加入管理局的醫療專業人員必須為非註冊獸醫，而且與獸醫業界的利益並無任何關聯。</p> <p>政府當局回應，無須加入這樣的註釋，因為該條例第3A(2)(b)條所指的醫療專業人員必須是根據相關法例註冊並為人類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士。此外，根據該條例第3A(2)(c)條，獲局長委任加入管理局的另外5名成員，須為局長認為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業外人士。</p> <p>關於委任5名業外人士加入管理局，主席建議局長應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清楚述明將獲委任的業外人士應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p>蔣麗芸議員詢問，自管理局成立以來，管理局主席是否從獸醫業界中委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管理局成立以來，有5人獲委任為管理局主席，他們全是非獸醫業界人士，其中兩人是本地大學校長，另外3人是本地大學首席副校長。</p> <p><u>新的第3B條 —— 公布委任及宣布選舉結果</u></p> <p>政府當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管理局主席、委任成員及選任成員任期的生效日期是一致的。</p>	<p>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新的第3C條 —— 主席的任期</u> <u>新的第3D條 —— 委任成員的任期</u></p> <p>主席詢問需要多少時間填補管理局主席或委任成員職位的空缺。政府當局回應，該條例並無指明填補有關空缺的期限。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繼任人填補有關空缺，在剩餘任期提供服務。</p> <p><u>新的第3E條 —— 選任成員的任期</u></p> <p>主席詢問在管理局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後舉行補選的期限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舉行補選的期限。根據該條例擬議新的第3E(2)條，如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而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9個月或以上，則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的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p> <p>陳志全議員認為，由於在補選中獲勝的新選任成員只會在剩餘任期擔任職位，政府當局不應花長時間籌備補選。</p> <p>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舉行上述補選的期限為何，以及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席空缺的期限分別為何。</p> <p>應蔣麗芸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開列舉行管理局成員選舉預計所需的費用。</p>	
013252 – 013753	政府當局	<p><u>第6條 —— 修訂第4條(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u> <u>第7條 —— 修訂第5條(管理局的職能)</u> <u>第8條 —— 修訂第7條(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u> <u>第9條 —— 修訂第9條(註冊資格)</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第10條 —— 修訂第17條(違紀行為)</i></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3754 – 015630	<p>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陳志全議員</p>	<p><i>第11條 —— 加入第17A至17D條</i></p> <p><u>新的第17A條</u></p> <p>根據第11條，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A(1)及(2)條訂明，管理局須設立評審小組，調委會／研委會的成員可從評審小組中委任，而評審員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提名後，再由管理局委任。就此，蔣麗芸議員詢問為何評審員不會由漁護署署長直接委任。此外，她對於由管理局委任評審員的做法有所保留，因為這可能等同由自己人調查自己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每個調委會／研委會將由3名管理局成員組成，或由兩名管理局成員加一名評審員組成。無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每個調委會／研委會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非註冊獸醫，而該調委會／研委會的另外兩名成員將會是註冊獸醫。評審小組是一個人才庫，以便在管理局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評審員加入調委會／研委會，分擔管理局成員的工作量。</p> <p>主席觀察到，條例草案並無清楚反映政府當局擬設立的評審小組是一個人才庫，政府當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委任評審員。他認為評審員在調查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方面應擔當重要角色，因此評審小組不應純粹為作備用途而設立。他擔心管理局不願委任評審員加入調委會或研委會，以致未能達到加強管理局處理投訴的能力的目標。他問及評審員的任期為何。</p> <p>蔣麗芸議員認為，評審小組應該只由非註冊獸醫組成，以避免評審員處理針對</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註冊獸醫的投訴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評審小組是一個人才庫，作備用用途，其成員包括不超過12名註冊獸醫及不超過6名非註冊獸醫，這反映了調委會／研委會及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將會定為2:1。評審員由漁護署署長提名後，再由管理局委任；</p> <p>(b) 當局認為有需要在評審小組加入註冊獸醫，因為所接獲的投訴通常指控獸醫專業失當(例如處方過量藥物)，而只有註冊獸醫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能夠作出專業判斷；及</p> <p>(c) 根據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B(1)條，評審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p> <p>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有否訂明最少須委任多少名註冊獸醫及其他人士加入評審小組作出回應。</p> <p>主席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委員應在2014年12月中或之前將他們的修正案擬稿送交秘書，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p>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5631 – 020233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2月24日